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04年5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

地點：本處601會議室

主席：梁處長秀菊(9時10分至10時05分)

張副處長志強代(10時06分至11時10分)　　記錄：郭德芳

出席：

李奕君	邱美珠	張炯彥	黃琡雲	張傑謙
張英慧	蘇曉楓	周怡芳	廖美純	許淑芬
林承澤	郭銀蓉	張盛國	王雯玲	宋怡珠
潘冠男開會	范玉梅	萬柏洲	蘇美君	尤錦茹
李怜潔開會	林秀玲	范汝欣	吳蔓麗	孫曉筠
洪蔚藍	彭聖翔	林恩如	李佳霖	柳文鏗
劉秀蓮公出	徐雅芳	歐陽秀俞公假	劉紹華	梅玉玲
黃燕芬	虞曉芳	張雲英	藍己秀	

一、頒發經濟統計科鄭旺乾佐理員二等服務獎章及本府退休紀念品1份；頒發本處104年優秀工友秘書室吳美香小姐紀念品1份

二、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三、上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書面資料)

四、各科室工作報告(詳會議書面資料)

五、主席指示事項

(一)19項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概算審查，將於近期分別召開概算初審會議，請公務預算科會後了解各主政審查機關預計召開會議時間，俾利及時掌控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彙編作業期程。

(二)細懸浮微粒(PM2.5)近期為社會大眾與媒體關切議題，請公務統計科預為備妥相關統計訊息，俾提供處長參用。

(三)刻在進行之本市物價指數查編、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附帶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及內政部營建署「103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等事項，請經濟統計科依既定時程積極辦理，其餘已完成事項洽悉備查。

(四)審計法第36條有關原始憑證送審作業，現行條文中原始憑證應依限送請該管審計機關審核一項，研擬修正為「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故請會計及決算科加強宣導，請各會計機構強化原始憑證保管責任，以為因應。

(五)本府資訊局訂於6月1日至6月30日辦理本府104年度各機關中文網站第1次定期檢核作業，請各科室負責檢核同仁加強檢視本處網站各項連結及資料之正確性。

(六)本處業務資訊化作業推動至今，已完成多項資訊化業務，請各科室資訊種子人員協助轉達同仁配合運用，另請持續協助檢視科室內現行業務，研擬提出業務資訊化需求。

(七)本處105年度概算編列項目、金額及歷年議員關切之

預算執行情形等資料，請各科室預為準備，以期預算審查時能即時完整說明，爭取預算順利通過。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舉辦之「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獎」評獎活動，本處依規定至少應提報1項提案參獎，請各科室配合研擬提案內容，俾依限提報參獎。

(九)政風室所提為建構公務人員廉政觀念，法務部廉政署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之數位課程，自本(104)年4月24日起於該中心「e學中心」數位學習平臺上線教學，請各科室主管轉知有興趣同仁自行上線選讀。

(十)秘書室所報4月份公文催辦線上簽收率及文件傳閱點閱率均達100%，請繼續保持佳績;一般公文發文案件處理天數，較基準月處理天數增加之科室，請注意公文時效之掌控，以提升公文處理品質。

(十一)秘書室所提本府「市政信箱」電子信件作業要點修正重點，以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新修正之規定，請科室主管轉知同仁確實遵照辦理。

(十二)邱主任秘書轉達近期主任秘書會報各項指示事項，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遵照辦理:

1. 市議會第12屆第1次定期大會訂於5月29日至6月12日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請科室主管(或代理人)務必留守，另科室撰寫模擬題答案時間以1小時為原則，若有困難，請即時會同科室主

管研商處理。

2. 本次定期大會本府排定8項重大優先法案，請公務預算科與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密切注意各項法案審議進度。

3. 相關機關出席議會備詢或議員召開之記者會、會勘與協調會，應指派適當層級與獲得充分授權之人員與會，以維府會和諧與效能。

4. 爾後各局處於議員索取資料時，除64項「正面表列不能提供資料之類型項目」及「本府各局處提供市議會及議員資料處理通則」規定可以不提供外，餘應一律提供議員，如有新增類型，簽府同意後可予增列。

5. 請同仁持續注意維護門禁安全及電源管理。

六、散會：上午11時10分。